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

集府〔2023〕145号

签发人：倪杰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集美区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厦门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集美区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集美区后溪镇。申请用地总面积0.3001公顷，其中将农用地0.3001公顷（含耕地0.269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集美区后溪镇仑上村水田0.1726公顷、旱地0.0972

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03 公顷，上述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.3001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，符合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我区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(含空间矢量信息)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上报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 0.2698 公顷（无可调整地类，无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）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；用地位于经部质检通过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，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。

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
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

经我区核实，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事项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启动公告、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并出具了履行征地程序的结论性意见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，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(联系人：戴晓彬，联系电话：15980305703)

抄送：区委办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